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3年10月12日起增加和耕传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6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8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9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1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14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1

自2023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和耕传承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 址：www.hgccpb.com

和耕传承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0月12日起，对通过和耕传承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和耕传承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和耕传承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耕传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和耕传承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和耕传承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1,76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668.16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及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期，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6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813,420.69	1,383,839,320.49
负债总额	961,669,026.90	970,961,636.68
净资产	389,144,393.79	412,877,683.81
营业收入	1,370,451,605.46	488,282,491.36
净利润	224,709,415.13	95,077,528.3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担保金额：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6%，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6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44,072股。因此，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990,533,7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9,716,012.41元=6,990,533,747股×0.03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09,716,012.41元/7,008,177,819股=0.02992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244元/股。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990,533,7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9,716,012.41元（含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44,072股。因此，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990,533,7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644,072.00股后的6,990,533,7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3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94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	032****524	曾芳勤
3	006****384	汪南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0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9,716,012.41元=6,990,533,747股×0.3元/1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09,716,012.41元/7,008,177,819股*10股=0.2992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24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邮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3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3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3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99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9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显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所持有的28,099,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二中院”）分期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其中本次完拍的股份数量为天易隆兴持有的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10时至2023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现将相关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或交保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拍卖标的（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号	竞买人
1	2,600,000	23128000.00	201531108	池仁俊
2	2,600,000	23128000.00	201498886	钱林洁
3	2,600,000	25448000.00	201367591	刘梦楠
4	2,600,000	24808000.00	201552752	张寿春
5	2,600,000	24808000.00	201551385	张明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第二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信息显示，上述股份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2023年10月17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到北京第二中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时间在法院确认收到余款以后通知买受人。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13,000,000股股份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及股份过户信息。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2023年10月9日10时	2023年10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因经济纠纷导致的司法拍卖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积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99,562	10.65	13,000,000	46.3	4.93

3.股东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天易隆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8,099,562	10.65	15,099,562	5.72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28,099,562	10.65	15,099,562	5.72

三、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公告信息，天易隆兴持有公司剩余15,099,562股股份（占总股本5.72%）拍卖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2023年10月23日10时	2023年10月24日10时（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2023年11月9日10时	2023年11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0.99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99,562	0.80	否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天易隆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是因其经济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

2.关于天易隆兴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详细内容以北京第二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官网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文书，亦未获悉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司法拍卖前，天易隆兴持有公司28,099,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股权顺利完成过户，天易隆兴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5,09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并且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天易隆兴持有的剩余股份也将分期进行竞拍。

5.天易隆兴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办理交接手续、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8,583,76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相关股东取得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8,583,7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5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企业/本人取得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8,583,7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5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OM139 LIMITED	13,506,045	2.37%	13,506,045	0
2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3,023	1.18%	6,753,023	0
3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1.16%	6,620,611	0
4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源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3,374	1.09%	6,223,374	0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集导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3,374	1.09%	6,223,374	0
6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5,958,549	0
7	上海上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尚颐颐恒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5,958,549	0
8	芜湖堂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5,958,549	0
9	佛山市粤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2,694	0.94%	5,362,694	0
10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0.84%	4,766,839	0
11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长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0.84%	4,766,839	0
12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勤智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6,839	0.84%	4,766,839	0
1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542	0.65%	3,707,542	0
14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港粤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275	0.52%	2,979,275	0
15	海宁盈信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244	0.46%	2,648,244	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皓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420	0.42%	2,383,420	0
合计		88,583,766	15.54%	88,583,76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8,583,766
合计		88,583,76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10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